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47號

原告 劉逸宸
被告 鄭洧仁即翔洧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75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17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施作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之整建工程，工程款（含5%發票營業稅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，被告於111年8月28日開工，伊已依約支付第一期簽約款8萬7,000元及第二期款項8萬7,000元，而第三期款項因被告所作之水電工程不符合完成標準，故按所完成之比例給付2萬1,750元予被告，共計給付19萬5,750元，然被告以未收到完整第三期款項為由擅自停工，伊多次請求被告復工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並同意伊請其他廠商接手施作，致伊受有重新發包損失及支出修補瑕疵費用共19萬5,750元，另被告離場時未將廢棄物清理，伊因而額外支出雇工清運費1萬5,000元，共受有21萬750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及承攬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
02 依前二條之規定，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
03 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
04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系爭承攬契約、LINE對話紀錄、施工
05 現場照片、匯款明細、存證信函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06 卷第17-19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
07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證據調
08 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所
09 施作之工程寄存有瑕疵及未完工之情形，經原告催告履行而
10 未果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失21萬750元，於法自屬
11 有據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3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
14 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
15 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
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5 書記官 賴棠好